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81 号

申请人：冯颖芝，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要市莲塘镇。

被申请人：广州贝托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沙渡路 153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莹莹。

申请人冯颖芝与被申请人广州贝托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颖芝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 406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168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早教英文老师，被申请人已支付其 2021 年 4 月的工资，其 2021 年 5 月工作至 5 月 26 日，自 5 月 27 日起停薪留职，但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1 年 5 月、6 月的工资。申请人就其主张举证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钉钉系统截图。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的甲乙双方分别是被申请人及申请人，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岗位是早教英文老师，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沙渡路 153 号，工作时间为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试用期劳动报酬为基本工资 3000 元+岗位工资 1000 元，甲乙双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贝托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及载有申请人的签名，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8 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名为“贝达熊客服小贝”的微信用户沟通工资发放事宜，“贝达熊客服小贝”向申请人转账支付四月份工资 800 元，申请人与名为“Lily”“莹莹”的微信用户的聊天内容显示该两人向申请人发送通知，内容为要求老师们自 5 月 27 日起停薪留职，落款为贝达熊，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申请人称“莹莹”就是法定代表人周莹莹，“Lily”是其主管梁某，申请人称贝达熊是被申请人对外用的名称；钉钉系统截图显示的部门为被申请人，载有申请人 5 月的出勤情况。申请人又主张双方口头约定课时费为 30 元/节，但被申请人从未发放过其课时费，其 2021 年 5 月上了两次课，申请人提供的《贝达熊 2021 贝达熊员工月

份考勤登记表》显示申请人自行记录上英语课 2 节。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提供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钉钉系统截图予以证明，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又申请人主张其课时费为 30 元/节，但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课时费达成了约定，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课时费的主张不予采纳，且申请人上课的次数是自行统计，未有被申请人的确认，故本委对申请人统计的课时数亦不予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其单位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 4000 元，申请人请求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数额未超过法律规定范围，本委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168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为 40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 168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